

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国家在各高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）。

第五条 “硕博连读生”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，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，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，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，也可以按硕士身份申请，由研究生自行选择以何种身份参评；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，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“直博生”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七条 原则上需有论文或专著等学术发表可申请国奖（含录用通知，提供论文全文电子版及版面费发票扫描件），论文发表所在刊物需为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 2022》、学院补充目录所列举出的刊物或同等级刊物、检索等。

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，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：

- 1、在参评学年内，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的纪律处分者；
- 2、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；

3、违反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存在剽窃、作假、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；

4、在参评学年内，休学、退学及转专业者；

5、现任免研辅导员、兼职辅导员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；

6、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；

7、外国留学生及来自港、澳、台地区已享受其他资助的研究生；

8、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。

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

第九条 学院成立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奖助工作委员会”），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，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，导师代表、教务员或辅导员代表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选、申诉处理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下载并认真填写相关申请材料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，过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评奖资格。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须符合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要求，并真实有效，并经导师签字确认。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奖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下载相关申请文件准备证明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上交至学生工作组办公室。申请材料包括（具体材料清单以学院通知为准）：

1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；

2、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综合加分申请表；

3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学术科研及荣誉材料清单；

4、论文学术规范承诺书；

5、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情况一览表；

6、学业课程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；

第十二条 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初选，确定参加答辩的学生候选名单。组织学生进行现场综合答辩，重点突出对研究生创新、科研、学术等方面的考核，结合评委打分结果最终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，确定获国家奖学

金推荐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。

第四章 个人申诉

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学院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五章 附则

本实施办法由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西南交通大学设计艺术学院

2024 年 9 月